

浅谈国史研究中的史料问题

○周晓东 曾圣华

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正如梁启超所言：“史料为史之组织细胞，史料不具或不确，则无复史之可言”^[1]，掌握准确翔实的史料是史学研究能够得出科学结论的重要前提。重视史料是中国史学的优秀传统，古代史研究如是，近代史研究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同样如是。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逐渐在学界兴起，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指导下，国史学科日益成为热门学科。经过30多年的努力，国史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果，为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然而，由于国史学科的特殊性，国史史料的开发和利用仍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广大国史工作者要继续加强对国史史料的搜集、整理、考证和利用，以推动国史研究的深入发展。

一、国史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取得的重要成就

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深入贯彻、学术环境的日益宽松，国史资料得以大量披露。经过广大国史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国史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成效显著。

(一)档案文献方面：一是中央档案馆和中央文献研究室等中央权威部门陆续公布、整理、编辑出版了大量的档案和文献资料。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中国社科院和中央档案馆合编的大型经济史料丛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65)，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多卷本《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就党的代表大会而言，从1956年的八大至今的十八大都有重要文献选编出版。二是中央和地方研究机构编辑出版了《毛泽东年谱》、《周恩来年谱》、《刘少奇年谱》、《朱德年谱》、

《邓小平年谱》、《陈云年谱》、《江泽民思想年编》、《毛泽东传》、《刘少奇传》、《周恩来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1949-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年实录》等大批年谱、传记和大事记，其资料主要来源是中央档案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文献中的注释使用了大量档案资料，有的文献本身就寥寥几个字，但注释却长达几页，史料价值极高。

此外，档案文献的开放方面有了较大突破，进一步推动了国史史料的搜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一是外交部已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外交档案逐步公开，在其引领下，国家部委一级的档案正在考虑解密。二是各省市地方档案馆均已开放，资料内容涉及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档案馆的服务水平也日益提高，北京市档案馆可谓地方档案馆的优秀代表。三是自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照条例规定，主动公开了大量政府信息，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信息等政府文件。^[2]这些文件虽暂时未归档，但从文件本身内容看，与档案并无重大区别，只是存在保存手段和方法的差异。四是俄、日、美、英等国部分文件和档案逐步解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档案资料的缺憾。如国内学者沈志华利用俄国解密档案主持翻译的《苏联史和中苏关系档案》(共34卷36本)，对研究国史问题起了比较积极的作用。

(二)文集文稿方面：近30年来，毛泽东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文稿、选集、文选、文集，第二代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员的论述，得以大量的编辑出版，

对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重要的文献价值。主要包括:《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建国以来李先念文稿》、《毛泽东选集》、《毛泽东文集》、《毛泽东军事文选》、《毛泽东外交文选》、《刘少奇选集》、《周恩来选集》、《周恩来外交文选》、《朱德文选》、《邓小平文选》、《邓小平军事文集》、《陈云文选》、《陈云文集》、《江泽民文选》、《彭德怀军事文选》等等,其中均编入许多有关建国以后历史的论述,值得国史研究者反复研读。

(三)史志资料方面:地方志是国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国史时利用若干地方的典型资料,有助于对历史问题的全面把握和深刻说明。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3]近30年来,地方志编修工作成就斐然,“截至2010年底,全国第二轮省、市、县三级志书规划5595部,累计出版910.5部,其中省级志书132.5部,市级志书67部,县级志书711部”^[4],极大地丰富了国史资料资源库,有力地推动了新时期的国史研究。另外,非常值得一提的是由中宣部、中国社科院、新闻出版总署和当代中国研究所等部门组织编写的《当代中国》丛书,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模最大的丛书,也是一部史志结合、包括专史和地方史在内的科学的信史”^[5]。这套丛书的编纂工作从1983年启动,经过10余万名国史研究者和出版工作者历时16年的共同努力,到1998年基本完成,并于1999年出了电子光盘版。丛书分部门(行业)卷、地方卷、专题卷和综合卷,“共150卷,208册,约1亿字,3万余幅图片”^[6]。《当代中国》丛书的出版为国史研究提供了极其丰富生动的史料。

(四)口述史料方面:改革开放以后,西方现代意义上的口述史学方法传入我国。近年来,在史学界新老学者的大力推动下,特别是2004年11月中国近代口述史学会成立后,中国口述史学得到快速发展。随之,口述回忆史料得以大量问世,成为国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资料来源。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毛泽东自述》、《彭德怀自述》、《我的父亲朱德》、《我的父亲邓小平的“文革”岁月》、《若干重大决策和事件的回顾》、《当代中国口述史》系列丛书、《共和国要事口述史》、《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等等。这些口述回忆史料的编辑出版,在相当程度上丰富了国史研究的史料来源,特别是亲历者

对党和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的口述回忆,能弥补档案文献呆板生硬的不足,使历史研究变得有血有肉,有助于构建完整丰满的历史图景。另外,网络、电视等媒体与口述历史的完美结合,使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日益成为人们可以“看”和“听”的历史。如凤凰卫视《凤凰大视野》栏目推出的《七千人大会始末》、《尼克松访华》、《邓小平南巡始末》等节目,以翔实的史实和宏大的视野,将备受关注的历史事件和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全新展示在观众面前,使得历史更具亲和力,触动了无数观众的情感,带给人们以深刻的反省和思考。

二、国史史料开发和利用的不足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是中国史学中最年轻的一门新兴学科,具有距离现实最近、政治敏感性最强的特点。这一学科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又制约了国史史料的开发和利用。在国史研究当中,“存在着档案文献开放不够的问题,但同时也存在着已经开放或公开的档案文献未得到充分研究和利用的问题”^[7]。主要表现在:一是建国后档案开放步伐比较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大部分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但是同时又规定“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8]很多重要的档案资料因此未能解密,导致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研究难以开展,无法深入。二是查阅档案文献限制较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只要“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9],就可以查阅和利用已开放的档案。但实际操作中,存在着“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如有的地方档案馆限制查阅对象,只允许本地研究者查阅地方档案。此外,对未开放档案的利用,国家有相当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其查阅手续也极其繁琐。这些限制致使许多重要史料未能被充分利用。三是资料的整理和学术性研究不够。新中国成立至今的时间不长,历史与现实的界限不是很分明,许多资料未能得到及时必要的梳理,显得散乱而不成系统。加之,研究者对国史资料的搜集、整理、鉴别能力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史资料的有效利用率,影响了国史研究的学术水平。

三、多措并举,大力提高国史史料开发和利用的科学化水平

国史的研究和发展离不开史料的支撑。各级各类国史编研机构和广大国史工作者应当积极构建国史文献史料学,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国史史料的开发和利用,不断推进国史研究的发展与创新。

(一)加快构建国史文献史料学。国史研究经过30多年的发展,在搜集、整理、考证和利用文献史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不断推进国史研究的发展和创断,就必须从理论和方法上对这些经验进行系统总结,积极构建国史文献史料学。今后,要着力从“理论(学科性质、范围和任务)、学术史(学科形成和学术渊源)、分类(史料类型和各自特点)、应用(史料搜集、整理、考证和利用)”^[10]等方面加强对国史文献史料学的研究。

(二)继续深入挖掘国史史料。要弥补国史史料中档案文献开放的不足,就要开拓视野,创新方法,深入挖掘一切物质的精神的史料。一要高度重视报刊的史料价值。在历史研究中,“报刊资料是一个巨大的可资利用的史料蕴藏”^[11]。《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以及新华社《参考消息》、《内部参考》等重要报刊留下了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活动的大量记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是仅次于档案的可利用的详细资料。在国史研究中对报刊史料要予以充分的挖掘、研究和利用。二要充分认识社会历史调查对国史史料挖掘和运用的意义。社会历史调查取径民间、沉潜地方,通过对研究对象的实地的和历史的调查,“不仅能弥补文献资料的不足,进而丰富国史研究的史料”,而且也有利于“更好地解读文献文本和运用文献资料”。^[12]通过社会历史调查得到的全方位、多样性的史料,是提高国史研究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支撑。

(三)大力提高编研人员对国史史料的鉴别运用能力。一要正确认识和利用档案的两重性。档案作为历史资料,在国史研究中的重要性无可比拟。然而,在运用档案进行研究时,要注意到档案内容真实性与历史真实性之间的关系。对特定的档案实体而言,有时两个真实性完美地统一,有时则会分离。^[13]也就是说,档案本身都是历史的真实记录,但档案本身的真实性并不一定总是揭示历史的真实面目。因此,国史工作者要通过档案揭示历史的本来面目,就应在尽可能详尽占有档案的前提下,对同一历史问题尤其是特别重大的历史问题,通过查阅多种相关档案进行多方印证。唯有如此,才能得出较为客观的结论。二要仔细考辨领导人的文集文稿和谱传。在引用这些资料时,需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不少文献在发表前进行过修改,在编辑出版时又做了删节,有的作了说明,有的就没有说明,因此,遇到疑惑时,要尽量找到原始文件进行核查;二是有的文献有多个版本,其中注释甚至是正文都可能存在差别,因此,在引用重要史料时,要尽可能比对不同时期出版的

不同版本。三要谨慎使用口述回忆史料。口述回忆史料具有鲜活生活的特点,是国史研究的一个优势。但是,口述回忆史料也存在重大缺陷,即“很可能因时间久远,记忆模糊,或受到个人情感和立场的干扰,当事人所述情况是不准确的,甚至是错误的。”^[14]因此,在使用口述回忆史料时,要特别小心谨慎,注意鉴别并与相关文献史料相印证。▲

参考文献

[1]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9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7年第15期。

[3]《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19期。

[4]田嘉:《在第二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上的总结讲话》,《中国地方志》2012年第12期。

[5]程中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的回顾和前瞻》,《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5期。

[6]张星星:《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的现状》,《当代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2期。

[7]张星星:《新世纪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的发展和成熟》,《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3期。

[8]《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6年第20期。

[9]《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 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9年第30期。

[10]张注洪:《当代中国史研究中的文献史料问题》,《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5期。

[11]李良玉:《报刊史研究与报刊资料的史学利用》,《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12]宋月红:《社会历史调查与国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5年10月13日第3版。

[13]桑毓斌:《论档案与历史的关系》,《档案学通讯》2000年第4期。

[14]沈志华:《谨慎使用回忆录和口述史料》,《北京日报》2013年3月11日第19版。

(作者单位: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责任编辑/张杰